

安然居住

黃寶玲傳道

「因此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；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(詩篇十六 8-10)

新一期居屋又開始申請，上年統計顯示，申請人數超額 60 倍，有人 16 年內從不間斷入紙申請也未能成功，可見在港想有安然居住的地方，絕不容易。如果在我們當中，已有人安居樂業，我要為你歡喜快樂，能有安定的居所，每天忙碌過後，肉身能有安然居住之處，實在美好。

在現實世界生活，我們知道安然居住不容易，姑勿論未必擁有一個具體的安居之所，即使擁有，仍要面對很多外在的問題、內在的憂患，令人身心靈都未能安然居住。

「安然居住」在聖經出現過 27 次，神很明白人活在世上的需要，人總是盼望身心靈都有安然居住的一天。地上的家能給人安穩，在於家中有愛你的人，總不會因你的問題、憂患，撇下你不顧。這段經文的作者大衛王，有一段頗長日子居無定所，且被人追殺，全無安穩可言，但他認識到人生最寶貴的真相，有一位神愛他，尤其愛他的靈魂，這位神必不撇下他不理，這應許何等寶貴，令人得以安穩。所以作者說，他的心歡喜、他的靈快樂，即使外在環境波折，他仍可滿有把握說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

願我們在世上都能有愛有家，肉身安然居住，但我更願人人都享用靈裏的安穩，常與愛我們的神同在，身心靈皆可安然居住。